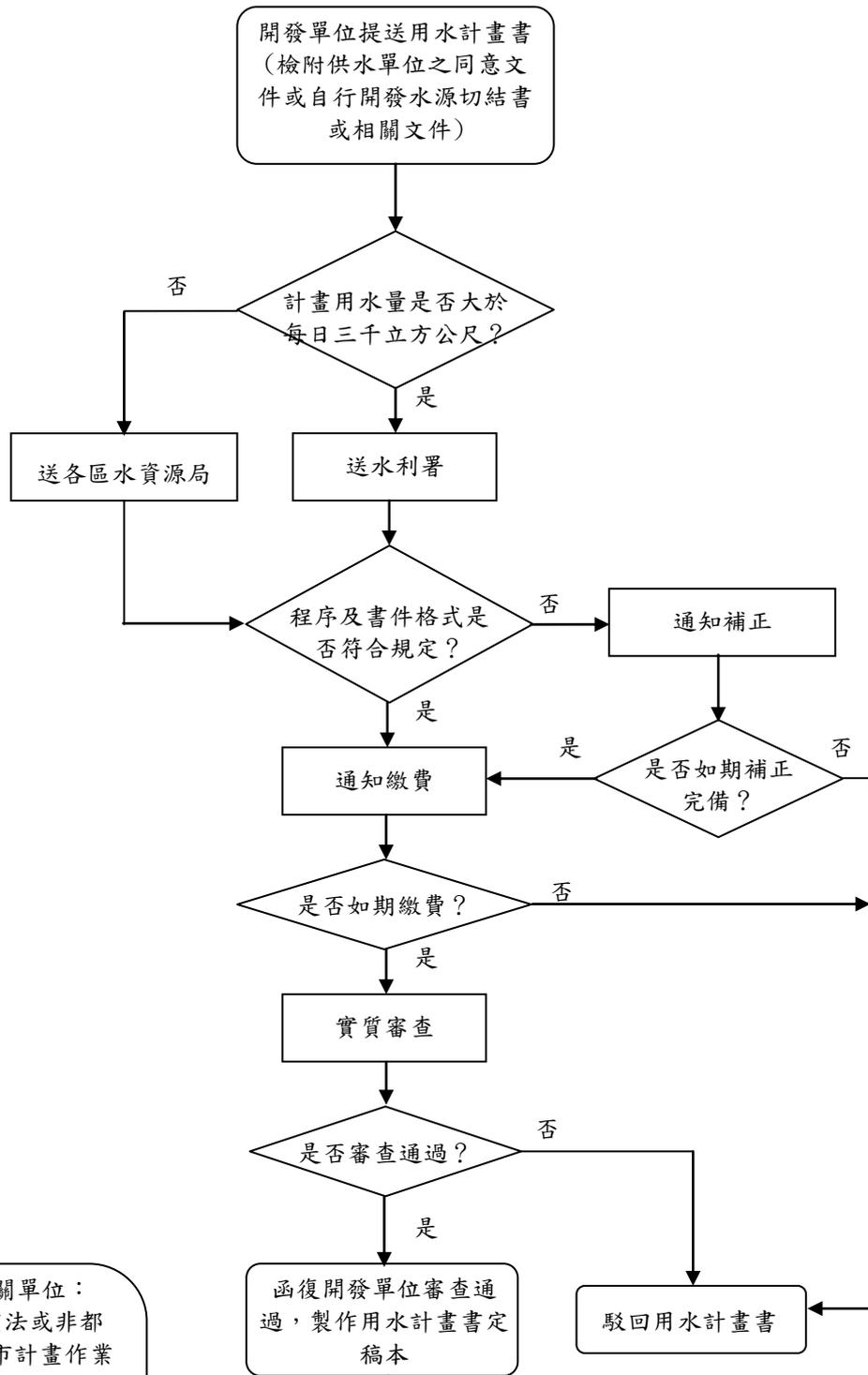


用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 供水單位**
水庫或攔河堰
管理機關
自來水事業單
位
農田水利會等
- 自行開發水源
或取水**
海水淡化廠
蓄水建造物
引取地面水或
地下水等



- 將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函送相關單位：
1. 內政部營建署(依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者)。
 2. 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辦理者)。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施行細則辦理者)。
 4. 相關單位，包括供水單位、水權核發單位、搭排或受影響單位、基地所在地縣市政府。
 5. 由水資源局審查者須送二份至水利署。